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7日—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15:00至2016年4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

6.会议方式及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于2016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交易方案概述

2.1.1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1.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2.1.3募集配套资金

2.1.4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及承担

2.1.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股份发行种类和面值

2.3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3.1资产收购股份的发行

2.3.2配套融资股份的发行

2.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5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2.6发行股份数量

2.6.1资产收购股份的发行

2.6.2配套融资股份的发行

2.7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

2.8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2.9股份锁定安排

2.9.1资产收购发行股份锁定期

2.9.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锁定期

2.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11审计评估基准日

2.12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是否摊薄当期即期回报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适时签署<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押记>及其附件的议案》

以上全部议案内容请参见2016年4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上述第二至十项议案需关联股东任杭中、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志明回避表决,上述全部议案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上述第一至十一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74-28827003　传　真:0574-28827006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5153)

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3。

2.投票简称:“广博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03	广博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103。

③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交易方案概述	——
2.1.1	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01元
2.1.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2.02元
2.1.3	募集配套资金	2.03元
2.1.4	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及承担	2.04元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5元
2.2	股份发行种类和面值	2.06元
2.3	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3.1	资产收购股份的发行	2.07元
2.3.2	配套融资股份的发行	2.08元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9元
2.5	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2.10元
2.6	发行股份数量	——
2.6.1	资产收购股份的发行	2.11元
2.6.2	配套融资股份的发行	2.12元
2.7	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	2.13元
2.8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2.14元
2.9	股份锁定安排	——
2.9.1	资产收购发行股份锁定期	2.15元
2.9.2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锁定期	2.16元
2.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17元
2.11	审计评估基准日	2.18元
2.12	决议有效期	2.19元
议案三	《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元
议案五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	8.00元
议案九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9.00元
议案十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0.00元
议案十一	《关于适时签署<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押记>及其附件的议案》	11.00元

④输入委托数量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杨　远　　江淑莹

电　话:0574-28827003　　传　真:0574-28827006

电子邮箱:stock@guangbo.net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交易方案概述			
2.1.1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1.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2.1.3募集配套资金			
2.1.4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及承担			
2.1.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股份发行种类和面值			
2.3股份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3.1资产收购股份的发行			
2.3.2配套融资股份的发行			
2.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5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2.6发行股份数量			
2.6.1资产收购股份的发行			
2.6.2配套融资股份的发行			
2.7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			
2.8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2.9股份锁定安排			
2.9.1资产收购发行股份锁定期			
2.9.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锁定期			
2.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11审计评估基准日			
2.12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适时签署<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押记>及其附件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7日以书面及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国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独立董事施光耀、邓建新、尹中立以及公司董事任杭中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交易方案概述

2.1.1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或“标的资产”)。其中,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Geoswif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Geoswift Holding”)持有目标公司50%的股份;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韦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韦德”)持有目标公司25%的股份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畅”)持有目标公司25%的股份(以下统称“本次资产收购”或“本次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戴国平、胡志明、任杭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本次资产收购的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4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311.78万美元,评估值为33,189.33万美元,评估增值31,877.55万美元,增值率2,430.10%。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资产收购的价格最终确定为33,000万美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格”),其中,公司需支付股份对价16,500万美元(按照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两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第一个美元/人民币中间价,即1美元兑换6.5637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折合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108,301.05万元),需支付现金对价为16,500万美元(按照折合汇率折合人民币108,301.05万元),交易对方各自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应分别获得的转让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Geoswift Holding Limited(BVI)	50	16,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8,301.05万元)	16,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8,301.05万元)	0
2.	宁波韦德	25	8,7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7,432.38万元)	0	8,7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7,432.38万元)
3.	宁波融畅	25	7,7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0,868.68万元)	0	7,7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0,868.68万元)
合计		100	3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16,602.10万元)	16,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8,301.05万元)	16,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8,301.05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戴国平、胡志明、任杭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上海镜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达孜高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元定增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实鑫隆投资有限公司、康河成长壹号、杨爱华、黄超、李世祥、任杭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或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1	上海镜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3	杨爱华	20,000
4	北京丰实鑫隆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5	黄超	12,500
6	李世祥	12,500
7	西藏达孜高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元定增基金	11,000
8	康河成长壹号	5,000
9	任杭中	3,000
合计		124,000

所募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如有剩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出现配套融资方案未能实施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或汇率波动导致募集配套资金无法足额支付美元现金对价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任杭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及承担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自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如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宁波融畅、宁波韦德及Geoswift Holding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之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承担;且宁波韦德或Geoswift Holding对其任一方应承担的前述补偿义务均负有连带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戴国平、胡志明、任杭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满足后,目标公司的交割应于交割日完成。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该协议书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部分条款一经签订立即生效,部分条款须于该协议书约定的相关程序或手续全部完成/或就时立即生效。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行为指各方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该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偿协议》”)项下承担补偿责任所遭受的损失。其中,Geoswift Holding Limited、宁波韦德各自单一或累计对公司承担的所有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交易对价的百分之百(100%);《购买资产协议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晓帆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本次资产收购的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4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311.78万美元,评估值为33,189.33万美元,评估增值31,877.55万美元,增值率2,430.10%。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资产收购的价格最终确定为33,000万美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格”),其中,公司需支付股份对价16,500万美元(按照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两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第一个美元/人民币中间价,即1美元兑换6.5637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折合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108,301.05万元),需支付现金对价为16,500万美元(按照折合汇率折合人民币108,301.05万元),交易对方各自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应分别获得的转让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Geoswift Holding Limited(BVI)	50	16,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8,301.05万元)	16,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8,301.05万元)	0
2.	宁波韦德	25	8,7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7,432.38万元)	0	8,7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7,432.38万元)
3.	宁波融畅	25	7,7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0,868.68万元)	0	7,7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0,868.68万元)
合计		100	3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16,602.10万元)	16,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8,301.05万元)	16,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8,301.05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晓帆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上海镜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达孜高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元定增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实鑫隆投资有限公司、康河成长壹号、杨爱华、黄超、李世祥、任杭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或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1	上海镜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3	杨爱华	20,000
4	北京丰实鑫隆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5	黄超	12,500
6	李世祥	12,500
7	西藏达孜高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元定增基金	11,000
8	康河成长壹号	5,000
9	任杭中	3,000
合计		124,000

所募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如有剩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出现配套融资方案未能实施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或汇率波动导致募集配套资金无法足额支付美元现金对价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及承担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自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如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宁波融畅、宁波韦德及Geoswift Holding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之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承担;且宁波韦德或Geoswift Holding对其任一方应承担的前述补偿义务均负有连带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晓帆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满足后,目标公司的交割应于交割日完成。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该协议书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部分条款一经签订立即生效,部分条款须于该协议书约定的相关程序或手续全部完成/或就时立即生效。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行为指各方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该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偿协议》”)项下承担补偿责任所遭受的损失。其中,Geoswift Holding Limited、宁波韦德各自单一或累计对公司承担的所有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交易对价的百分之百(100%);《购买资产协议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晓帆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本次资产收购的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4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311.78万美元,评估值为33,189.33万美元,评估增值31,877.55万美元,增值率2,430.10%。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资产收购的价格最终确定为33,000万美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格”),其中,公司需支付股份对价16,500万美元(按照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两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第一个美元/人民币中间价,即1美元兑换6.5637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折合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108,301.05万元),需支付现金对价为16,500万美元(按照折合汇率折合人民币108,301.05万元),交易对方各自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应分别获得的转让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Geoswift Holding Limited(BVI)	50	16,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8,301.05万元)	16,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8,301.05万元)	0
2.	宁波韦德	25	8,7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7,432.38万元)	0	8,7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7,432.38万元)
3.	宁波融畅	25	7,7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0,868.68万元)	0	7,7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0,868.68万元)
合计		100	3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16,602.10万元)	16,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8,301.05万元)	16,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8,301.05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晓帆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上海镜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达孜高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元定增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实鑫隆投资有限公司、康河成长壹号、杨爱华、黄超、李世祥、任杭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或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1	上海镜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3	杨爱华	20,000
4	北京丰实鑫隆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5	黄超	12,500
6	李世祥	12,500
7	西藏达孜高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元定增基金	11,000
8	康河成长壹号	5,000
9	任杭中	3,000
合计		124,000

所募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如有剩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出现配套融资方案未能实施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或汇率波动导致募集配套资金无法足额支付美元现金对价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及承担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自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如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宁波融畅、宁波韦德及Geoswift Holding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之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承担;且宁波韦德或Geoswift Holding对其任一方应承担的前述补偿义务均负有连带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晓帆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满足后,目标公司的交割应于交割日完成。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该协议书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部分条款一经签订立即生效,部分条款须于该协议书约定的相关程序或手续全部完成/或就时立即生效。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行为指各方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该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偿协议》”)项下承担补偿责任所遭受的损失。其中,Geoswift Holding Limited、宁波韦德各自单一或累计对公司承担的所有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交易对价的百分之百(100%);《购买资产协议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晓帆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满足后,目标公司的交割应于交割日完成。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该协议书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部分条款一经签订立即生效,部分条款须于该协议书约定的相关程序或手续全部完成/或就时立即生效。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行为指各方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在该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偿协议》”)项下承担补偿责任所遭受的损失。其中,Geoswift Holding Limited、宁波韦德各自单一或累计对公司承担的所有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交易对价的百分之百(100%);《购买资产协议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晓帆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上海镜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达孜高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元定增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实鑫隆投资有限公司、康河成长壹号、杨爱华、黄超、李世祥、任杭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或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1	上海镜樱投资合伙企业(有